

南通市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分析化验室设备采购招标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市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分析化验室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75.78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深环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通市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分析化验室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通市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分析化验室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朝霞路奥建鑫河湾 1 号楼 1704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朝霞路奥建鑫河湾 1 号楼 1704 室

七、其他

南通市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分析化验室设备采购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南通市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分析化验室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

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朝霞路奥建鑫河湾1号楼1704室 领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03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分析化验室设备采购。
2. 最高限价：人民币 175.78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 1 自动闭口闪点试验器 台 1
- 2 智能电位滴定仪 套 1
- 3 常量电子天平 台 1
- 4 分析天平 台 1
- 5 ICP-OES 套 1
-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套 1
- 7 微波消解仪 套 1
- 8 超纯水机 套 1
- 9 COD 消解仪 台 1
- 10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1
- 11 数显玻璃陶瓷台面加热板 台 1
- 12 医用冰箱一 台 1
- 13 医用冰箱二 台 1
- 14 循环水真空泵 台 1
- 15 玻璃仪器气流烘干机 台 1
- 16 双功能数显恒温振荡器 台 1
- 17 除湿机 台 1
- 18 生物化学需氧量（BOD5）测定仪 台 1
- 19 生化培养箱 台 1
- 2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1
- 21 超声波清洗器 台 1
- 22 旋转蒸发仪 台 1
- 23 恒温定时搅拌器 套 1

24 箱式电阻炉 套 1

25 TOC 分析仪 台 1

26 pH计 台 1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以招标人发出实验室设备提货函之日起算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渠道列入黑名单；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若为供货商的必须提供 ICP-OES 制造商授权函（ICP-OES 设备制造商须为安捷伦、赛默飞、PE（珀金埃尔默）三家推荐品牌或同等品质及以上的品牌）；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4. 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4年02月29日至2024年03月06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朝霞路奥建鑫河湾1号楼1704室；
- 3.方式：现场领取；
- 4.售价： 3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朝霞路奥建鑫河湾1号楼1704室；
- 3.开标地点：同上；
-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 1.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网上发布；
-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转账、现金、银行汇票），户名：江苏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户账号：513904308410958。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且须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开出，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①本人身份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③投标保证金（两种方式任选：A.密封并加盖公章的现金；B.加盖公章的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银行汇票原件或转账回执）、④投标文件,亲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途离开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无需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单独递交））。

（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以下担保：

1、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格式、金额、提交时间以及期限如下：

（1）担保格式：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以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预付款担保；

- (2) 担保金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 (3) 担保提交时间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 (4) 担保期限：不得早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二笔款项时。

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格式、金额、提交时间以及期限如下：

- (1) 担保格式：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以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 (2) 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
- (3) 担保提交时间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 (4) 担保期限：履约担保在中标人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皇悦商贸中心 906

联系人： 张晓玉

联系方式： 18796148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80 号

联系人：纪女士

联系方式： 13182486119 15651339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纪女士

电 话： 13182486119 1565133961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皇悦商贸中心 906

联系人：张晓玉

电话：1879614891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 80 号 3 幢

联系人：纪演演

电话：13182486119

电子邮件：246628682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纪演演（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